**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镉、黄曲霉毒素B1。
2.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镉、黄曲霉毒素B1。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苯并芘。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为包括铝、二氧化硫。

四、畜肉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二）检验项目

畜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五、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阿维菌素、氯菊酯、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多菌灵、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六、水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毒死蜱、甲胺磷、联苯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七、鲜蛋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整顿办函【2010】50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品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品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Ⅱ、Ⅲ、Ⅳ）、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